

臺北市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暨 11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時 0 分

主席：蔣萬安召集人（15:00-15:37）

林焯宏委員（15:37-16:35）

出席人員：林瓊珠委員、陳金泉委員、曾宛如委員、廖興中委員、蔡佩玲委員、陳俊安委員、林焯宏委員、戴智琪副局長（代理連堂凱委員出席）、李靜宜副處長（代理張建智委員出席）、黃嫻嬪專門委員（代理周德威委員出席）。

列席人員：警察局李謀旺副局長、地政局王瑞雲副局長、政風處郭秀鈴專門委員等（詳簽到表）。

紀錄：曾千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感謝狀暨合影（略）

參、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2061603：本府廉能透明獎轉型規劃案。  
裁示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

- 一、案由：本府警察局精進員警風紀作為，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更詳細報告：

- （一）有關 6 年輪調制度部分，請提供更詳細數據資料，包含屆期未輪調原因及檢討制度未落實情況。

(二) 有關建立預警系統檢核警察局同仁洩漏個資部分，請補充詳細成效數據資料，並針對督察單位如何與政風單位緊密配合，共同防止同仁洩漏個資及洩密之情形進行報告。

(三) 補充近年警紀案件類型數據資料，包含未涉刑事案件卻懲處部分，並檢討發生原因，以追蹤相關精進作為成效。

註：蔣萬安召集人於 15 時 37 分因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後續議程由林焯宏委員主持。

二、案由：公私協力，攜手打擊「地面師」，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

(一) 同意地政局向本府同仁宣導「保護自身財產，從市府員工做起」，另於市府社群媒體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相關事宜。

(二) 建議地政局統整地政業務相關詐騙案例，並向民眾擴大宣導，以達成期前預防民眾受詐。

三、案由：本府誠就永續獎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114 年度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請本年度獲得特優機關之捷運工程局代表本府參加評獎，並請政風處持續推廣誠就永續獎。

伍、臨時動議及綜合討論：無

陸、散會：16 時 35 分

